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兴投资	是	3,200,000	2.88%	1.08%	否	否	2020年7月23日	2021年7月23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南兴投资	是	14,041	0.01%	0.00%	否	是	2020年7月23日	2021年7月1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3,214,041	2.89%	1.08%	——	——	——	——	——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南兴投资	是	14,041	0.01%	0.00%	2019年7月15日	2020年7月2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兴投资	是	8,850,000	7.96%	3.00%	否	否	2019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4日	2021年7月1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南兴投资	是	3,285,959	2.96%	1.11%	否	否	2019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4日	2021年7月1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12,135,959	10.92%	4.11%	——	——	——	——	——	——	——

注:2019年7月15日,南兴投资将两笔合计持有的810万股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号)。

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延期质押股份数为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量,同时,南兴投资将其权益分派后的股数14,041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详见上述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以及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延期主要因为自身资金安排需求,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延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兴投资	111,129,993	37.61%	51,901,780	55,101,780	49.58%	18.65%	0	0.00%	0	0.00%
詹任宁	14,199,973	4.81%	0	0	0.00%	0.00%	0	0.00%	10,649,980	75.00%
林旺荣	14,199,973	4.81%	9,000,712	9,000,712	63.39%	3.05%	6,750,534	75.00%	3,899,444	75.00%
林旺南	9,421,270	3.1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詹涞熙	6,173,814	2.09%	0	0	0.00%	0.00%	0	0.00%	4,630,360	75.00%
合计	155,125,023	52.50%	60,902,492	64,102,492	41.32%	21.70%	6,750,534	10.53%	19,179,784	21.07%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为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量。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南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交易回单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申请书(补充交易);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58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相关持股5%以上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6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其中公司股东潘尚锋先生、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智投”)、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方投资”)、骆赛枝女士、陈海君女士、吴钦益先生、项延灶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统称“潘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879,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7%。潘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9,951,97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47%。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自2020年06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期间,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自2020年07月17日至2021年01月16日,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潘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情况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07月24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述公告。

2020年07月24日,公司收到潘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9,686股,占其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19,951,979股的50.17%,占公司总股本的1.74%,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潘尚锋	集中竞价	2020/07/20	4.79	886,500	0.15
	集中竞价	2020/07/22	4.94	575,000	0.10
	集中竞价	2020/07/23	5.00	769,000	0.13
	大宗交易	2020/07/22	4.46	2,162,800	0.38
	小计			4,393,300	0.76
骆赛枝	集中竞价	2020/07/22	4.95	849,986	0.15
	大宗交易	2020/07/22	4.46	865,900	0.15
	小计			1,715,886	0.30
陈海君	集中竞价	2020/07/22	4.94	82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0/07/22	4.46	837,100	0.15
	小计			1,657,100	0.29
吴钦益	集中竞价	2020/07/20	4.81	410,000	0.07
	大宗交易	2020/07/22	4.46	1,183,400	0.21
	小计			1,593,400	0.28
项延灶	集中竞价	2020/07/22	4.93	350,000	0.06
	大宗交易	2020/07/22	4.46	300,000	0.05
	小计			650,000	0.11
合计	其中:集中竞价			4,660,486	0.81
	大宗交易			5,349,200	0.93
	合计减持数量	-	-	10,009,686	1.7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尚锋	合计持有股份	11,153,991	1.94	6,760,691	1.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1,596	0.78	68,296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92,395	1.16	6,692,395	1.16
骆赛枝	合计持有股份	4,289,996	0.75	2,574,110	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5,998	0.30	112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3,998	0.45	2,573,998	0.45
陈海君	合计持有股份	4,142,910	0.72	2,485,810	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7,164	0.29	64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5,746	0.43	2,485,746	0.43
吴钦益	合计持有股份	3,983,568	0.69	2,390,168	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3,427	0.28	27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0,141	0.41	2,390,141	0.41
项延灶	合计持有股份	1,765,027	0.31	1,115,027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6,010	0.13	56,01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9,017	0.18	1,059,017	0.18
中远智投	合计持有股份	15,443,987	2.68	15,443,987	2.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77,594	1.07	6,177,594	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66,393	1.61	9,266,393	1.61
浙江晟方	合计持有股份	9,100,475	1.58	9,100,475	1.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0,190	0.63	3,640,190	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60,285	0.95	5,460,285	0.95
潘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49,879,954	8.67	39,870,268	6.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51,979	3.47	9,942,293	1.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27,975	5.20	29,927,975	5.20

注:1、潘尚锋及一致行动人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二)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潘尚锋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塔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晶能”)。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金塔晶能向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租赁”)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金塔晶能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金塔晶能拟向中广核租赁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直租融资服务,以满足金塔晶能实施金塔县49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设备采购资金需求。为促进本次融资的顺利实施,2020年7月23日,公司与中广核租赁签署《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金塔晶能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酒泉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晶科”)与中广核租赁签署《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酒泉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酒泉晶科以其持有的金塔晶能100%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计划》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塔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6日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红柳洼光伏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经营范围: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力供应;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服务;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酒泉晶科持有金塔晶能100%股权。金塔晶能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金塔晶能是公司实施金塔县49MW光伏发电项目的项目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和净资产为0元;设立至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金塔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期限为2+10年(即起租满两年时双方均有权提前结束主合同,若主合同继续,则后续十年双方均无权解除主合同)。

若根据主合同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中广核租赁对金塔晶能所享有的一切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前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合同提前解除)、损失赔偿金(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销)、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律师费、鉴定费、拍卖费、公告费等)、差旅费、政府规费、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金塔晶能承担而由中广核租赁垫付的税款及费用、因金塔晶能违约而给中广核租赁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二)《质押合同》

1、出质股权:酒泉晶科持有的金塔晶能100%股权

2、质押物:上述出质股权以及酒泉晶科全部现有和将有的与出质股权有关的孳息和一切衍生权益。

3、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中广核租赁对金塔晶能所享有的一切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前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合同提前解除)、损失赔偿金(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销)、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律师费、鉴定费、拍卖费、公告费等)、差旅费、政府规费、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金塔晶能承担而由中广核租赁垫付的税款及费用、因金塔晶能违约而给中广核租赁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4、质押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有关款项全部清偿完毕后办理了质权登记注销手续时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1,231.69万元(其中2,470万美元按即时汇率换算为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9.7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39,275.48万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0年 0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和2020年4月28日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244,660,000元变更为244,550,000元,股份总数从244,660,000股变更为244,55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

4、法定代表人:陈葵生。

5、注册资本:贰亿肆仟肆佰伍拾伍万圆整。

6、成立日期:1997年03月03日。

7、营业期限:1997年03月03日至2047年03月02日。

8、经营范围:塑料日用制品、工业塑料配件、塑料模具、家居用品、纸塑餐具、纸塑饮具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销售乳胶制品、竹木餐具(不含一次性餐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向公司登记机关(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在此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公司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的授权,并按照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审批意见,对《公司章程》第二条进行修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注)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260174533 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260174533 3。

(注:“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是指在2020年4月2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的《公司章程》的内容。)

公司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编制《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4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所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公司张家口鲁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鲁能”)为保障项目开发建设,近期拟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口分行(以下简称“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2.55亿元,期限3年,利率为1年期LPR加113.75bp。公司为满足所属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发展需要,拟于近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55亿元。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对所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2.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相关董事会转授权,本次担保由公司经营层决策通过后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21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

4.公司拟于近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对所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0年度对所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对张家口鲁能提供担保额度为3.5亿元。详见公司2020年1月22日及2月1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张家口鲁能担保余额为0,可用余额为3.5亿元,总可用余额为9.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张家口鲁能担保余额为2.55亿元,可用余额为0.95亿元,总可用余额为6.95亿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口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8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新辰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陈维波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的销售及租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酒店经营管理;住宿、餐饮;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及管理(具体项目开发前应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除外);体育项目组织服务;体育场馆经营;健康管理和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老年人养护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观赏作物种植;家禽家畜养殖;农产品、水产品、旅游产品零售;葡萄酒酿造、灌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张家口鲁能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79.58	53,828.71
负债总额	45,610.81	43,764.0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总额	10,068.77	10,064.65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5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73	-4.12
净利润	0.74	-4.12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5.经查询,张家口鲁能置业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4.担保本金金额:25,500万元。

目前,上述贷款事项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公司将结合经营工作需求和实际贷款情况签署担保合同。公司在已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情况下,方开始履行连带责任担保义务。

五、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诉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7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年报)的19.98%,占公司总资产的3.89%。

3.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0,710.51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 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92.23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296,102.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年报)的21.76%,占公司总资产的4.24%。

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93,602.75万元,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年报)的43.61%,占总资产的8.49%。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履行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决策程序,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0)21号);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2020年7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3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0日

6、主持人:董事长罗云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352,489,5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14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66,891,4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17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85,598,0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96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99,405,2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73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8,611,9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4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0,793,2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需要,为了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熊文彧、祝雪琪律师以远程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351,89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1%;反对595,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809,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1%;反对595,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及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同意220,046,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4264%;反对595,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9%;弃权131,847,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4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809,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1%;反对595,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同意351,89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1%;反对595,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809,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1%;反对595,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 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5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2021.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6,3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9%,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16,94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9.89%。朱逢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5,163,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44,79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1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朱逢学先生通知,获悉其分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本次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曼控股	是	4,200,889	IPO限售股	是	2020年7月24日	2021年5月13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87%	1.05%	补充质押
中曼控股	是	2,117,076	IPO限售股	是	2020年7月24日	2021年5月2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5%	0.53%	补充质押
中曼控股	是	2,182,035	IPO限售股	是	2020年7月24日	2021年5月2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9%	0.55%	补充质押
朱逢学	否	5,420,000	IPO限售股	是	2020年7月24日	2021年4月8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00%	1.35%	补充质押
合计		13,920,000						7.27%	3.48%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朱逢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146,369,800	36.59%	108,440,000	116,940,000	79.89%	29.23%	116,940,000	0	29,429,800	5,730,131
朱逢学	45,163,398	11.29%	39,370,000	44,790,000	99.17%	11.20%	44,790,000	0	373,398	0
李玉池	27,938,460	6.98%	22,350,000	22,350,000	80%	5.59%	22,350,000	0	5,588,460	0
共兴投资	15,519,317	3.88%	15,519,317	15,519,317	100%	3.88%	15,519,317	0	0	0
共荣投资	10,887,511	2.72%	0	0	0	0%	0	0	10,887,511	0
共远投资	10,800,000	2.70%	0	0	0	0%	0	0	10,800,000	0
合计	256,678,486	64.17%	185,679,317	199,599,317	77.76%	49.90%	199,599,317	0	57,079,169	5,730,131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